雁鸣水乡
田园姚家
绿色大孟

承天时，占地利，打造郑州新区“三化”协调先导区和示范区

挑大梁，走前头，争当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领跑县

中牟县三个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示范镇乘风启航

本报记者 卢文军 通讯员 朱星伟 张强

前 言

中原大地，春潮涌动。

在1月初召开的河南省“两会”上，《河南省建设中原经济区纲要》审议通过，建设中原经济区成为全省人民统一意志、共同努力的行动纲领。

在1月底召开的郑州市“两会”上，《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纲要》批准实施，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建设全国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最佳宜居环境城市成为全市人民努力实现的宏伟目标。

而先行先试，率先走出一条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的“三化”协调发展的路子，则是郑州能否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真正担当起“挑大梁、走前头”的关键所在。

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吴天君要求郑州在全国找坐标、在中部求超越、在河南挑大梁。

机遇喜人，挑战巨大。

中牟，该何去何从？

地处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郑州新区“三区”叠加核心位置的中牟县，是目前郑州都市区建设中最具有以新型城镇化引领“三化”协调发展的重点区域。中牟县委、县政府提出坚决贯彻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务实重做，争当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领跑县，倾力打造郑汴牵手的中原明珠。

这，是中牟县委、县政府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透彻把握，是对中牟未来的深深思考，是对中牟发展的责任担当——

中牟是传统的农业县，保粮任务重、工业基础差、城镇化水平低，“三化”发展不很协调、不太同步、不可持续。

中牟有着“三区”叠加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省、市领导对这块宝地寄予厚望，全县人民对美好生活充满企盼，如何不负重托、抢抓机遇、发挥优势、弯道超越、加速跨越，那就必须在全省、全市率先走一条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发展之路，率先破瓶颈、解难题、闯新路、上台阶。

新型农村社区是新型城镇化的基点，是城市的末端。推进新型城镇化，就要从新型农村社区率先起步、率先突围。

为此，中牟县结合实际，按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发展思路，确立规划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加快构建符合中牟实际、具有中牟特色的统筹城乡发展的新局面。

2012年伊始，更是选择了最有示范价值、最有发展潜力、最有先行基础的雁鸣湖镇雁鸣湖社区、大孟镇大孟社区、姚家镇姚家社区作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示范镇的示范点率先启动。

乘风破浪正当时
积极实施新型城镇化引领战略

刚刚过去的2011年，无疑是中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浓墨重彩的一年。

2011年11月26日，中牟产业园区白沙、刘集安置小区举行奠基仪式，拉开了中牟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序幕。当天奠基的场面宏大，所惠及的群众津津乐道。但他们所不知道的是，在中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背后，是接踵而至的政策“春风”。

2011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建设中原经济区，要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农业现代化协调科学发展的路子。

2011年底召开的河南省九次党代会和2012年初召开的河南省“两会”，均明确表示支持郑汴新区加快发展，建设内陆开发开放高地，打造“三化”协调发展先导区，形成中原经济区最具活力的发展区域。

今年的郑州市“两会”把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建设全国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最佳宜居环境城市确定为郑州发展的战略目标，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然要求。

郑州市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推进会，更是提出要以大刀阔斧、势如破竹之势，迅速掀起新型城镇化建设热潮，在全省率先走出一条新型城镇化引领“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路子，切实担当起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挑大梁、走前头”的责任使命。

中牟地处“三区”叠加的核心区域，在郑汴一体化战略实施过程中，具备了加快推进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为标志的新型城镇化的坚实基础。

数据显示，2011年，中牟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全县生产总值完成300亿元，同比增长1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9.2亿元，同比增长58%；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6600元，同比增长14.8%；农民人均纯收入10200元，同比增长20.3%。经济社会取得了又好又快的发展。

乘风破浪正当时。

中牟县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确定了新型城镇化建设“十大切入点工程”，分别成立了工程建设指挥部，迅速掀起了中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高潮。其中“一改四合”工程是新型城镇化“十大切入点工程”之一，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则是其重要内容。

规划设计重品位
打造中原经济区先导区和示范区

中牟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发展的理念，科学编制“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一是以《郑州都市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为依据，编制《中牟县“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通过编制规划，在县域范围内对三次产业进行合理布局，对土地资源进行梳理整合；二是围绕《中牟县“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进一步修订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实现资源共享、集约节约土地；三是启动新型农村社区专项规划，针对64个社区逐一研究在土地、规划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分类进行解决。

中牟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范围是：中心城区规划区、“六城十组团”规划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区以外的范围。涉及韩寺、官渡、雁鸣湖、大孟、姚家等13个乡镇，236个行政村，280个自然村，35.1万人，合并为64个新型农村社区，其中，合村并镇11个，合村并点53个。在充分考虑区位和生态特色、旅游资源优势等因素后，按照“分类指导、科学规划、群众自愿、就业为本、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总体谋划、分步实施。2012年，中牟县选择了雁鸣湖镇雁鸣湖社区、大孟镇大孟社区、姚家镇姚家社区率先启动，在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倾斜、支持，并聘请国内知名的设计单位对新型农村社区进行整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科学设置功能分区，保障新型农村社区居住方式和产业发展相协调。

规划引领发展，设计决定品位。

在已经结束的中牟县新型农村社区总体规划方案评审会上，以雁鸣水乡、绿色大孟、田园姚家为特色的设计方案脱颖而出，获得专家、领导和群众的高度认可。

未来的雁鸣湖镇区将依托沿黄河文化旅游生态产业带，建设雁鸣湖生态文明示范区和北部观光农业示范区，打造郑汴新区独具魅力的生态宜居小镇、中原风情水乡、农业服务新区。

大孟镇新镇区位于郑开大道以北，景观大道两侧，形态优美的中高层商住建筑及办公建筑群体掩映于大片绿地之中，塑造出现代城镇的特色，将以商务休闲和旅游服务为主，着力打造郑汴新区旅游集散中心。

姚家镇新镇区则突出田园特色，将农田、林地引进城镇内部，形成田园围绕城镇、城镇容纳田园的和谐景象，建设成为一个高端的都市近郊体验区，打造出生态宜居典范。

协调发展重民生
争当新型城镇化建设领跑县

建设新型农村社区，不是群众一上楼就自动变为市民了。

中牟县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为切入点，以实现农民居住环境城市化、公共服务城市化、就业结构城市化、消费方式城市化为目标，最终达到城乡一体，协调发展。

中牟县新型农村社区“新”在哪里？能给群众什么样的实惠？具体而言，一是强化社会管理。按照社区化管理模式，配套社区医院、中小学校、敬老院等，建设社区夜校、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提升居民文明素质，帮助群众逐步适应城市生活；二是强化就业服务。实施不限期、个性化、订单式的免费技能培训，让农民就近转移到二三产业中去，不再区分农民、市民身份，都是从事一二三产业的新型工人，和市民享受一样的居住环境和服务；三是强化公共服务。对接公交、轨道交通，解决好群众出行问题，规划社区广场、商业中心、篮球场等场所，满足群众购物和健身需求；四是维护农民权益。坚持群众自愿原则，不以农民放弃土地为身份转换、享受城市政策、城市公共服务的条件，让群众利益在新型社区建设中有保障、得实惠，要以完善的规划、优美的环境、宽松的就业平台和优惠的安居政策，发挥好群众的主体作用；五是坚持“三化”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的引领作用、新型工业化的主导作用、新型农业现代化的基础作用，统筹兼顾，融合互动，协调并进。

2012年，中牟县将把新型农村社区示范点建设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按照试点先行、典型引路、梯次推进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充分发挥示范点辐射带动作用。以后按年度、分批次推进，条件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积极稳妥地完成全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大幕已经开启，中牟县新型农村社区的美好画卷渐次展开。

中牟，又一次站到了新的起跑线上。

在“三区”叠加的历史发展机遇下，开拓创新，务实重做的中牟人必将奋力实现新型城镇化引领的先行突破。更为重要的是，让群众在建设中受益，把城镇化发展的成果体现在老百姓的腰包里，体现在老百姓的笑脸上。

这，也必将使中牟在未来的征程中写下温暖人心的新篇章。

中牟县雁鸣湖镇新型农村社区安置新居风貌

招商政策

一、开发商资质：

（一）参与开发建设的企业资质须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资金一般应为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企业须向中牟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提交《项目申请书》，并通过指挥部组织的企业综合实力考察。

（三）参建企业达成开发意向后，须先交纳一定标准的建设保证金。

（四）经审核合格后，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向入驻建设企业颁发开发建设核准书。

二、土地政策：

（一）安置区土地维持原有土地权属不变，仍属集体土地。

（二）村庄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继续规划为建设用地的要优先保证农民新居建设、环境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及非农产业发展用地。

（三）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在本县域内有偿调剂使用。

（四）使用节余的周转指标用于开发土地的，要依法获得。

三、基础设施配套政策

县政府每年拿出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和省、市项目资金一起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社区内道路、路灯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

四、项目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资金整合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的引导作用，整合5大类涉农财政资金，集中投入，加大扶持力度。

五、服务与管理政策

（一）中牟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参建企业实行“一站式”服务，明确专人指导、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二）中牟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参建企业提供所需服务。

联系方式

请有意参与中牟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开发商及其他社会力量到中牟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报名洽谈。

联 系 人：张长军 联系电话：13503998266